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院字〔2018〕2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成人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合作单位：

经研究，特制订《武汉科技大学成人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武汉科技大学成人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成人教育学生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秩序，规范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保障参加考试人员的合法权益，参照教育部第 33 号令及校教务处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我校成教学生参加的由我校教务处统一组织的大学英语四、六级，学位英语，学位课程等考试活动。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武汉科技大学负责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办公室参照教育部 33 号令及校教务处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

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三条 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

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第十五条 做出处理决定后据实填写考试违规处理告知书并将考试违规处理告知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当事人不能亲自领取的，也可以邮寄或电子传送等形式送达，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的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对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武汉科技大学或者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七条 在考试中有作弊行为的，相关信息视情节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

附件一：《违规处理告知书》

附件二：《违规情况登记表》

违规处理告知书存根

编号：

姓名		准考证号	
考试科目		身份证件号	
考试时间、 地点	20 年 月 日 午 考点_____考场_____座位号		
违规事实			
处理依据			
拟处理决定			

送达人签名：

接收人签名：

填表时间：

违规处理告知书

编号：

考生_____，准考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校_____年__月_____考试中，初步认定“_____”违规行为。参照教育部令第33号（2012年1月）第五条至第九条之规定，拟给予你“_____”的处理。你对该认定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提出陈述和申辩，过期视为放弃权利。

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办公室

年 月 日

说明:

违规行为和处理意见请参照《违规类型及处理决定一览表》填写。

附: 《违规类型及处理决定一览表》

教育部第 33 号令第九条第一款: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6. 8 <input type="checkbox"/> 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5. 1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5.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5. 3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 4 <input type="checkbox"/>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5 <input type="checkbox"/>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 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5. 6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5. 7 <input type="checkbox"/>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 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5. 8 <input type="checkbox"/>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5.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7.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7. 2 <input type="checkbox"/>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7. 3 <input type="checkbox"/>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7. 4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7.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教育部第 33 号令第九条第二款: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教育部第 33 号令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6. 1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6. 2 <input type="checkbox"/>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 3 <input type="checkbox"/>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 4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6. 5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6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 7 <input type="checkbox"/>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的;	8. 1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8. 2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8. 3 <input type="checkbox"/>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8. 4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8.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教育部第 33 号令第九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可以视情节轻重, 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9. 1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团伙作弊的; 9. 2 <input type="checkbox"/>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9. 3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9. 4 <input type="checkbox"/>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违规行为类型及编号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九条）

- 5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5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5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5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5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5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5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其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 6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6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6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4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6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6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6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68 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9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7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7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73 考试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74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75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其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 76 组织团伙作弊的；
- 77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78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79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十条）

- 8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8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8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8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8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